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瑗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3,072,4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22,101.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审议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572,1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41%)的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望耀晖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7,572,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若在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重望耀晖和谢秋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望耀晖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重望耀晖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谢秋林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公司本次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重望耀晖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0.9.21	2021.9.21-2023.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重望耀晖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谢秋林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谢秋林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9.21	2021.9.21-2023.9.21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望耀晖和谢秋林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重望耀晖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重望耀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重望耀晖和谢秋林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望耀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3名(董洪福监事、李放监事和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1名(王常青董事长、李岷副董事长、武瑞林副董事长、邹迎光董事、闫小雷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23,945,911.8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218,837,472.72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上半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母公司,下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723,945,911.84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218,837,472.72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本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7,756,694,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8,102,531.73元(含税),占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30.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领益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46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9月18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26日

5、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861万份

6、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410人

7、首次行权价格:4.46元/股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8日;

2、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8,861万份;

3、首次行权价格:4.46元/股;

4、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410人,首次授予数量18,861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1,410人)		18,861.00	100%	2.691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6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4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

8、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9、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1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46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4.4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1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3.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13.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注)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相比2023年,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相比2023年,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相比2023年,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上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其中一项达标,则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行权条件达成。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3.4 BG层面综合考评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在BG及其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中,BG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	BG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	100%
S-	80%
NI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可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E、S+、S	100%
S-	50%
NI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BG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62

2、期权简称:领益JLC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26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享受拟获授的全部权益,本次共计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61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410人。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3,581.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04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1.24%、29.56%、30.64%(分别采用公司所在行业板块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1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577.25	40,264.88	8,521.05	20,493.80	8,352.25	2,897.7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05,25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47,278,948.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股份7,205,2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80620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47,278,948.20÷743,600,000*10=1.98062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0620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3,6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205,259股后的736,394,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309	卢楚鹏
5	01*****997	叶远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7,205,2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743,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80620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147,278,948.20÷743,600,000*10=1.980620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062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宇凡 李小霞

咨询电话:0757-28382828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155,000,000	8.91%	5.74%	否	否	2024-09-25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155,000,000	8.91%	5.74%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00,500,000	855,500,000	49.16%	31.69%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00,500,000	855,500,000	49.16%	31.6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67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2019、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前述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寇汉、林嘉喜的赔偿金额分别为44,698.95万元、4,41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2022年12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

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12月,公司分别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4,000万元。

2024年7月,因寇汉未履行完毕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渝0120执恢40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4,698.95万元。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2,000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2,698.95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